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00号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礼勤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4.55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990,780.47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09,21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5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41,543.15	32,741.21
2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46.79	23,758.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91,689.94	80,000.00

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80,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32,649,332.03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20,574.55
合 计	53,369,906.5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90,780.4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999,999.87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2021年7月8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43,852.30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146,928.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3,600,000.00
2	审计费用	572,400.00
3	律师费用	660,377.36
4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14,150.94
	合 计	5,146,928.30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